**关于举办2018年度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（第七期）**

**培训班的通知**

山建大培字【2018】95号

各有关市住房城乡建委（建设局）,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建设执业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》及《中价协关于2018年至2019年度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网上继续教育报名情况，山东建筑大学定于2018年11月12日起，举办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（第七期）培训班。现将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

2.EPC工程项目管理实务

3.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

4.房屋建筑加固方法与计价

5.PPP项目全寿命周期造价管理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11月12日下午报到，13日至18日培训、测试；

培训地点：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（泰安市虎山路202号山东科技大学东临）;

宾馆联系电话：0538-6052777；

主办单位：山东建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；

继续教育学院电话：0531-86366503、86361336；  
继续教育学院网址：<http://sjcj.sdjzu.edu.cn/>；

注册中心电话：0531-87087272；

执业师专业书店电话：0531-87087261、87034325；

注册中心网址：www.sdjs.gov.cn/col/col1701/index.html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参训学员需按通知要求参加培训，**严禁冒名顶替参加，**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；如有通知无故不参加者，今后将不再另行通知。培训期间将进行学习考勤；培训结束时进行培训测试。凡考勤登记和培训测试一个方面不合格者，则视为培训学习不合格。

2.凡未在注册中心网上报名及通知名单中未列入者，未经（培训班会务组）许可、备案，不得参加。

3.参训学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执业手册，首次参加继续教育或执业手册遗失人员，需携带一寸免冠照片，用于办理执业手册。

4.参加培训人员不在周期内的需缴纳继续教育费用：培训费300元/人、资料费300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食宿费260元/人·天×6天=1560元，开发票时需单位税号）。

四、参训人员

网上报名且已经审批通过的人员（培训人员名单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

1.日程安排

2.培训人员名单

3.乘车路线图

2018年10月20日